

吉林省学生资助中心文件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吉林管理分中心

吉学助中心[2018]67号

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开发银行助学 贷款本息回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公主岭市、梅河口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

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关于印发<2018年国家开发银行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的通知》（教助中心〔2018〕16号）、《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6）版》（教助中心〔2016〕60号）及我省2018年学生资助工作计划，为做好2018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高校助学贷款本息回收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信用助学贷款作为高校学生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扎实做好国家助学贷款有关工作作为执政为民、服务发展、关注民生、推进

教育公平的重大措施，认真履行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的责任和义务，使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二、完善回收机制

构建县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层层抓落实的贷款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地市级、县区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四级贷款本息回收组织体系。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贷款本息回收工作任务和催收情况主动向政府报告，提请政府协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所属乡镇（街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各地、各高校要提前安排和布置，倒排时间制定贷款本息回收工作方案。各高校除认真催收高校助学贷款外，应发挥贴近学生的优势积极协助催收生源地助学贷款，加强对还款时间、还款流程、还款渠道使用的宣介培训，避免出现技术性违约。

三、开展集中催收月活动

确定 2018 年 11 月份为全省贷款集中催收月。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大贷款回收工作力度，按照相关要求采取措施催收到期、逾期贷款。做到早计划、早着手、早落实，建立回收数据通报和专项问责机制，多措并举、切实提高本息回收率。

要高度重视学生追踪联络、还款告知和逾期催收工作，密切关注学生的毕业去向，及时更新、补充学生的联系方式，及早导出当年需还本付息的学生名单，并采取电话、电邮、QQ、微信等多种方式通知学生还款，主动提醒贷款逾期对个人信用

记录的影响；对逾期未还款的学生，要采取上门走访等点对点的联络催收措施，发挥乡镇政府、村居委会、乡镇中心校、高中等多方力量，积极联络学生或家长，督促其及时偿还本息。在催收过程中，发生的交通通讯等与贷款管理工作相关的支出，可使用助学贷款代理手续费和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支出。

各地、各高校要做好集中催收月的相关总结工作，形成专题报告，将组织机制建设、采取的各项措施、达成效果及分析于11月30日前报送上一级学生资助中心。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所辖县(市、区)本息回收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及时掌握本息回收工作进度，做好工作协调和调度。

(二)各地、各高校助学贷款经办人员要熟练掌握支付宝还款流程，积极引导借款学生通过支付宝“助学贷款还款”功能完成还款，减少“充值”还款，对于借款学生支付宝存在问题导致无法还款的要及时联系支付宝95188、开发银行95593热线，或联系省开行及时处理。

(三)利用系统内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如有)预留的电话、邮件、QQ等通讯手段，及早与借款学生取得联系，联系时应重点加强诚信宣传，提醒学生及其家庭按期还贷，告知其逾期违约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

对于通过系统内预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的，要通过各种途径主动上门走访，并送达《还款通知书》（可从系统“贷后管理”-“还款通知”模块导出）。

对可能存在违约风险的借款学生要及时登记在册，并跟踪处理，同时送达《还款通知书》。

在联系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时，要做好联系记录，以备日后查验。

(四) 四季度为助学贷款还款高峰期，为防止不法分子进行诈骗，给借款学生造成财产损失，各地、各高校在联系借款学生时提醒学生注意防骗，不要轻信陌生电话和短信，一定要通过指定账户进行还款。

(五) 省学生资助中心、省开行国家助学贷款吉林管理中心将依据本息回收率、逾期催收率等指标定期对各地和各高校进行排名并通报。将国家助学贷款年度考核及落实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与本息回收率、逾期催收率等指标挂钩。



2018年10月17日